学校编外用工劳务派遣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立达中学校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长吴路 99 号

联 系 人：张学志

联系电话：0512-65196755

乙方：苏州市金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广济南路 288 号 15002、15003、15008 室

联 系 人：孙蕾

联系电话：15851474729

根据学校编外用工劳务派遣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500-SZZS-G2026-002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学校编外用工劳务派遣项目 。

1、用工清单：

用工单位	用工种类	用工数量（人）	人员要求
苏州市立达中学校	代课教师	9（其中语文教师 2 人；数学教师 2 人；英语教师 1 人；物理教师 1 人；道法教师 1 人；美术教师 1 人；体育教师 1 人）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具有初中相应学科教学经验者优先。
	网络维护	1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 5 年及以上弱电或网络维护经验
	会计	2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会计资格证书，具有 3 年以上会计工作经验
	教学辅助	3	高中及以上学历，具有实验室或专业场室管理经验
	驾驶员	1	高中及以上学历，驾龄 10 年以上，A2 及以上准驾执照

2、用工要求：

据甲方提供的岗位，派遣具有相应任职资格要求的人员从事劳务工作，并办理各种手续。配合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协助劳务派遣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与劳务派遣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商业保险事宜。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并执行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工伤申报、伤残鉴定和保险理赔事宜。办理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退工退保相关事宜。处理或协助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动争议、仲裁、诉讼事宜。

管理要求：

2.1 劳务派遣人员上岗前须至甲方处进行面试审核，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上岗。由乙方负责与派遣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2 劳务派遣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认真执行甲方各项制度，不得有损甲方名誉或利益，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2.3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按人力资源部门核定的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工作量测算后，由学校统一造册提交到劳务派遣单位发放，劳务派遣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学校造册清单进行发放，劳务派遣单位除代缴社保、公积金经费外，不得有其他克扣。

2.4 劳务派遣人员服务期内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工伤申报工作；乙方须统一为派遣人员投保工伤补充商业保险。经社会保险、工伤补充保险赔付后仍存在的差额支出由甲方支付。

2.5 乙方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符合正式录用条件的人员，在其入职前安排职业道德、岗前技能、劳动纪律及双方相关规章制度的培训和考核，并确保员工已经知悉并了解工作内容、工作职责、违约责任等。岗前培训达 100%。

2.6 甲方负责考核监督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质量，对劳务派遣人员出现工作差错的有权要求扣减工资待遇，对考核不合格或者出现重大责任性事故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2.7 发生劳务派遣人员退回、解除、终止等涉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金事宜的，乙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如涉及到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的由甲方支付。

2.8 劳务派遣人员按照甲方的请假流程执行，需经甲方审批确认。

2.9 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召回其员工（员工主动辞职的除外）、不能随意调换员工工作岗位。

2.10 乙方及其员工应保守用人单位的工作秘密，如因乙方或其员工的原因导致用人单位

工作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1 甲方如遇工作需要或因突发事件等因素，而需要劳务派遣人员加班时，乙方应予配合。

2.1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和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2.13 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属于固定资产的离校交还。如遇甲方办公场所调整、迁移或重大政策变化等，甲方将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直至终止。

2.14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具体工作内容由甲方分配，劳务派遣人员应积极配合。

2.15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中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的午餐补贴相关费用。该午餐补贴实际由派遣人员个人承担，学校（用工单位）在每月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时，按照实际午餐补贴标准从派遣人员当月工资中予以代扣代缴（代扣款项用于支付午餐费用），具体代扣代缴方式、结算周期及操作流程等，由中标供应商与学校另行协商确定，并在正式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

2.16 关于劳务派遣人员保密义务的约定

（1）保密信息范围：劳务派遣人员在为学校（用工单位）提供劳务服务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而知悉或接触到的所有师生个人信息（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学籍信息、健康状况等）、教学管理资料、内部文件、技术数据、业务流程、财务信息及其他未公开的学校内部信息，均属于本条约定的保密信息。

（2）保密义务：劳务派遣人员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传播、复制或用于履行本职工作之外的任何目的。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带出学校工作场所或擅自存储于非授权的设备或介质中。

（3）保密期限：本保密义务在劳务派遣服务期间及派遣关系终止（含离职、退工等）后均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进入公有领域或经学校书面确认无需保密为止。

（4）管理责任：中标供应商（劳务派遣单位）应与其派遣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负责组织保密教育，确保派遣人员知悉并遵守本约定。因派遣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学校保留追究其违约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2.17 关于劳务派遣人员考核管理的约定

劳务派遣人员应无条件接受学校（甲方）的日常管理与月度工作考核。考核具体标准及评

分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并公布，派遣人员及中标供应商应予配合执行。考核结果将作为服务履约评价及人员调整的重要依据（考核标准在合同签订前由学校提供）。

3、项目服务团队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资格学历	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陈定秋	女	39	本科/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无
2	招聘专员	路锦	女	44	大专/四级劳动关系协调员	无
3	薪酬社保员	何沁华	女	51	研究生/高级人力资源师	高级
4	工伤劳资纠纷处置专员	肖冬青	女	41	大专/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无
5	培训专员	杨张铭	男	41	本科/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无
6	档案管理员	孙蕾	女	38	大专/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无

（二）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一年（起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合同价款支付：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1619520.00元）。

2、付款步骤：

2.1按月支付，依据每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结果及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2.2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招标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苏州市金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苏州市阊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509000317814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1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与义务：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四、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或地方政策重大调整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因政策原因导致的变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业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学校上级主管单位的规定发生调整或新出台，导致本合

同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继续按原约定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相关政策变动后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或权威依据。双方应在收到通知后通过友好协商，根据政策要求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补充约定；如政策变动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已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分担。

六、退出机制

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移交及结算工作：

1、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当日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将所有与本合同服务相关的资料、文件、设备、场地等移交给甲方，交接完成后双方签订书面确认文件。有第三方承接乙方工作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第三方完成交接，因乙方拒绝配合交接造成甲方受损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移交或延期移交的，乙方应按 3 万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手段要求乙方移交、退场，造成严重后果的，还有权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2、本合同中途解除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计价方式核算乙方服务费，并按约定据实扣减服务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确定乙方应得服务费。必要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审计。

3、甲方已付服务费超过核算后乙方应得服务费的，乙方应将服务费差额部分退还甲方。甲方已付服务费少于核算后乙方应得服务费的，甲乙双方在确认交接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票据后支付乙方剩余应得服务费。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若甲方需要变更或增加项目内容，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经共同协商认可后，就变更的内容重新制定相关变更合同，此合同未变更部分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提前解除。如因未及时通知对方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义务累计达到【2】次的或者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

（2）乙方拒绝甲方的工作指示、监督、检查。

（3）当甲方确信乙方已经丧失履约能力时。

（4）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4、甲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如因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导致本合同下的服务内容无法正常进行的，则双方皆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并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转让：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并需送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